

8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花生种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